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六届二十三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现就公司六届二十三次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根据当前市场环境变化及结合公司发展战略所做出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本次变更所履行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督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在参与竞买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事项成功的前提下，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二、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

公司向银行申请的并购贷款，是为了保证公司本次并购重组的顺利推进，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资金安排，公司本次申请并购贷款用于支付亚光电子的股权收购款，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且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并购贷款申请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及损害公司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在参与竞买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事项成功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金额不超过10亿元的并购贷款，并授权董事长审批协议签订等具体事宜。

独立董事： 桑白玉

2016年9月28日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六届二十三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现就公司六届二十三次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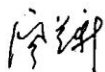
一、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根据当前市场环境变化及结合公司发展战略所做出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本次变更所履行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督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在参与竞买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事项成功的前提下，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二、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

公司向银行申请的并购贷款，是为了保证公司本次并购重组的顺利推进，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资金安排，公司本次申请并购贷款用于支付亚光电子的股权收购款，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且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并购贷款申请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及损害公司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在参与竞买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事项成功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金额不超过10亿元的并购贷款，并授权董事长审批协议签订等具体事宜。

独立董事：



2016年9月28日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六届二十三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现就公司六届二十三次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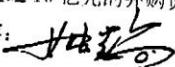
一、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根据当前市场环境变化及结合公司发展战略所做出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本次变更所履行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督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在参与竞买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事项成功的前提下，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二、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

公司向银行申请的并购贷款，是为了保证公司本次并购重组的顺利推进，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资金安排，公司本次申请并购贷款用于支付亚光电子的股权收购款，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且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并购贷款申请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及损害公司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在参与竞买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事项成功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金额不超过10亿元的并购贷款，并授权董事长审批协议签订等具体事宜。

独立董事：



2016年9月28日